###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解读：6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审改办协调局局长卢向东，北京市副市长王红，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吴清，广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勇，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司长杨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局长杨红灿介绍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有关工作情况，并答记者问。**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

我们注意到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在北京、上海等6座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请问首批营商环境试点城市是如何选取的？会不会扩围？下一步将如何推进创新试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审改办协调局局长 卢向东】**

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确定为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主要考虑是，一方面这6个城市产业体系完备、市场主体规模比较大，同时这6个试点城市具有较好的改革基础，已经进行了很多有益的探索。另一方面这6个城市涵盖了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也兼顾了东西部地区，各有优势和特点，在这6个城市开展创新试点示范效应比较强，对全国其他地方辐射带动作用大。

《意见》提出了百余项改革试点任务，涵盖的领域广、涉及的部门多、改革的力度比较大，我们也将会同有关方面抓好改革举措的落实落地，让更多的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营商环境的改善。我们将采取以下三方面的措施：一是健全改革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和试点城市沟通配合，形成改革合力。二是指导试点城市细化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鼓励试点城市在完成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当地产业布局和发展重点，探索推出更多具有原创性、差异性的“自选动作”，打造各具特色的营商环境“单项冠军”。三是做好创新试点的跟踪评估，在试点工作推进到一定阶段，我们将会同有关方面对试点情况进行评估，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获得市场主体普遍好评的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及时在全国复制推广。同时，我们也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跟踪试点进展，研究适时扩大试点城市的范围，动态更新改革事项清单，力争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推出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创新成果，用改革的办法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难点痛点，不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

# 如何在6个城市落实试点任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审改办协调局局长卢向东，北京市副市长王红，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吴清，广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勇，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司长杨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局长杨红灿介绍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有关工作情况，并答记者问。**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记者】**

我们看到，《意见》中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试点的事项有很多，涉及投资审批、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等方方面面，都是需要大力协调的改革事项。请问，出台这些措施是基于哪些方面的考虑？下一步又将如何在6个城市落实这些试点任务？是否有在全国全面推开的打算？谢谢。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司长 杨洁】**

你提的问题非常好，都是市场主体普遍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围绕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及时回应解决市场主体关切，国家发展改革委聚焦重点、突破难点，研究提出了一批含金量高的改革举措。《意见》中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或者参与的事项有18项，将在6个城市先行先试。正如刚才卢向东主任所介绍的，这6个试点城市改革基础好、积极性高，有条件、有能力率先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试点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逐步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回答你如何让改革尽快落地的关切，我想可以用“3个突出3个着力”来概括。

一是突出利企便民，着力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近一个时期，各地区、各部门协同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建设审批服务更加便捷，事中事后监管更加有效。我们以6个试点城市为例，北京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集成优化相关行业建设审批系统。上海推进重大项目审批流程便利化和跨区域项目管理，深化精准服务。重庆运用大数据强化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杭州协同推进“标准地”“区域评估”改革来破解“用地难”“报建繁”问题。广州、深圳加强投资数据资源共享，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与有关部门一起，鼓励和支持试点城市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推动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与用地、环评、节能、报建等领域改革衔接，强化审批数据共享，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二是突出公平高效，着力深化招投标领域改革创新。招投标是投资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要一环。6个试点城市在招投标制度建设、电子招投标应用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比如，北京制定电子交易平台功能标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署等环节都可以在线标准化办理。上海建成招投标大数据智慧监管系统，推进统一的在线监管、投诉处理、信用奖惩。重庆通过全市统一的招投标信用体系，把招投标交易信息全部纳入监管范围。杭州大力规范远程异地评标业务流程。广州主动公开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招投标过程监督。深圳常态化征集招投标领域问题线索，消除招投标过程中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隐性壁垒。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鼓励和支持试点城市，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实现从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到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的全流程网上办理。建立健全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以更加阳光透明、规范高效的招投标制度规则和标准，为内外资企业营造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是突出权益保护，着力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信用修复是市场主体应当享有的权利，市场反映比较多的一个问题，就是企业破产重整期间信用修复缺乏制度性安排，如果企业背负重整前的不良信用记录，开展投融资等生产经营活动都会受到影响。实践中，6个试点城市注重信用修复机制建设，积极为市场主体重塑良好信用创造条件。比如，北京对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市场主体，按程序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上海推出信用修复“一件事”，满足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在线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查看修复进展、下载修复证明文件。杭州联合南京、宁波、无锡，探索为失信行为主体提供重塑自身信用的合法途径，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意见》提出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就是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精准靶向解决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问题，对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来讲，是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针对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建立破产信息共享机制，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同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进程，将信用修复等方面的有效做法纳入法治轨道，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 将电子营业执照打造成便利市场主体

# 营商的工具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审改办协调局局长卢向东，北京市副市长王红，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吴清，广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勇，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司长杨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局长杨红灿介绍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有关工作情况，并答记者问。**

**【中国新闻社记者】**

企业在日常办事中经常需要携带各种纸质证照、印章，管理和使用都不方便，请问市场监管总局在落实创新试点举措，推动电子证照应用方面有什么新措施？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局长 杨红灿】**

作为优化营商环境便捷市场主体准入和经营的重要举措，市场监管总局现在已经建成了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库。目前，我们为国家登记在册的全国1.5亿市场主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都生成了电子营业执照，可以随时随地使用智能手机下载、出示、打印。电子营业执照使用国产密码算法，具备防伪、防篡改、防抵赖等安全特征。正如刚才你所提到的，电子营业执照的核心在于应用，我们发挥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身份证”的特点，围绕解决网上身份认证难、纸质证照管理难、电子文件签章难等问题，构建了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服务体系。也就是说把电子营业执照在不同的场景进行广泛应用，把电子营业执照从纸质营业执照的电子版，拓展为市场主体办事非常方便的工具。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我总结一下，有这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基于电子营业执照建立市场主体身份验证体系。市场主体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线登录多部门的业务系统，办理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报税等事项，省去了反复填写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繁琐，实现了“一部手机、一个身份”，全网通行。截至今年10月底，仅北京市市场主体就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各类业务4000多万次。

二是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关联使用。将各类电子许可证与电子营业执照相关联，既方便了市场主体管理证照，也推动了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了“一部手机、一照通行”。上海市实现了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联动展示查验，市场主体出示电子营业执照就可以同步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情况。

三是试点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应用。市场监管总局在上海、浙江、广东等省市部分地方试点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应用，让市场主体使用电子印章的数字签名功能完成了意愿表达，实现了“一部手机、一网通办”。在企业开办中，企业可以使用电子印章完成银行在线预约开户，信息免填报、材料免提交。江苏苏州的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近60万次。截至11月15号，全国各类市场主体已下载电子营业执照近4380万次，日均使用34万次，累计使用量1.14亿次。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以此次创新试点为依托，继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的跨区域、跨层级、跨领域的应用，拓展应用场景，完善应用服务体系，将电子营业执照打造成便利市场主体营商的工具，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支持。